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邓立群先生)

本人作为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的履职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邓立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至 2006 年任广德闪星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6 年至 2008 年任安徽广信农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至 2012 年任安徽中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12 年至 2016 年任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至 2021 年 11 月任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合肥良骏汽车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至今任安徽中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17 年至今担任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 会议名称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
|------|-------|------|--------|------|-------------|
| 董事会 | 12 | 12 | 0 | 0 | 否 |

| | | | | | |
|------|---|---|---|---|---|
| 股东大会 | 3 | 3 | 0 | 0 | 否 |
|------|---|---|---|---|---|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 12 次，未出现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并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年度列席股东大会 3 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尽忠职守，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认真审阅各次的董事会议案，按照有关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序号 | 日期 | 董事会届次 |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意见类型 |
|----|-----------------|-------------|--|------|
| 1 | 2023 年 4 月 25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购买远期外汇业务的意见。4、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意见。6、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7、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意见。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意见。9、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意见。 | 同意 |
| 2 | 2023 年 6 月 | 第三届董事会 |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 同意 |

| | | | | |
|---|------------------|--------------|--|----|
| | 13 日 | 第八次会议 | 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意见。2、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意见。 | |
| 3 | 2023 年 8 月 11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1、关于为三级控股子公司境外收购业务提供担保的意见。 | 同意 |
| 4 | 2023 年 9 月 21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1、关于拟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意见。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同意 |
| 5 | 2023 年 10 月 12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1、关于泰国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 同意 |
| 6 |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 同意 |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报告期内，本人组织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会议，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审议了董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做到了勤勉尽职。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实地考察、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项目及其他重大事项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

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利用各种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全面了解公司内部运作情况和生产经营状况。

七、学习情况

为了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范性文件，提升自身专业素质，以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报告期内，本人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进一步了解资本市场发展的现状与趋势，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提升了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

八、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邓立群

2024年4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邓立群

2024 年 4 月 16 日